



法務部廉政署

發稿日期：103 年 1 月 16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

法務部廉政署偵辦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技正翁○○涉嫌收受回扣、賄賂及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案，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，予以提起公訴。

法務部廉政署(下稱本署)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(下稱高雄市公車處)技正翁○○向廠商收受回扣、賄賂及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案，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(下稱高雄地檢署)檢察官偵查終結，予以提起公訴。

翁○○係高雄市公車處技正，負責對公車保修業務之督導考核及技術之訓練輔導、督導公車設計、製造工程鑑定與公車之機具規範等，並兼辦公車處保養維修科及資訊室部分採購案件，竟不思廉潔自持，於 99 年起多次利用職務上之行為向廠商索取回扣及賄賂，又利用年節機會，以機關聚會或尾牙等名義向廠商訛騙禮券，經本署駐署檢察官指揮廉政官於 102 年 6 月 28 日以貪污現行犯逮捕翁○○，並當場查扣向廠商所收取之回扣計新臺幣(下同)18 萬 8,500 元，經清查翁○○坦承總計共向 9 家廠商收取現金 264 萬 8,500 元、各式禮券 23 萬 3,000 元、筆記型電腦 2 台、手機 3 支及洋酒一批等，另尚有未交付之賄款約 121 萬元，案經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調查後，移送高雄地檢署偵辦。

全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，以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購辦公用器材等收取回扣、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詐取財物、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及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普通詐欺等罪嫌提起公訴。

本署朱署長自今(102)年 3 月到任後，即積極建構由政風、廉政署及地檢署共同偵辦貪污案件的縱向辦案體系，此舉不僅可縮短案件偵辦期程，亦可使蒐證更為完整，確保貪污案件定罪率。本案於調查之初，即能落實團隊辦案模式，由駐署檢察官王柏敦全程指導調查過程，更於公務員與廠商接觸收取回扣之際，親自帶隊至現場逮捕貪污現行犯，詳實完整的蒐證使公務員百口莫辯，坦承所有犯行並如數繳回貪污犯罪所得，是本署成立以來首件繳回貪污犯罪所得之案，且大幅縮短案件調查及檢察官起訴之時程，具體展現偵查效能及精緻偵查。